**豫章师范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课程设计实施规范**

课程设计是计算机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集中实践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同时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小型项目设计问题的能力。从大一至大三，每个学期都有1-2周的课程设计集中实践。为了规范我院的课程设计（集中项目实践）管理，特制定如下课程设计实施要求。

1. **课程设计安排表要求**

在教学运行第一周学院实践科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集中实践环节和实验场所使用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课程设计安排表，报教务处。

1. **课程设计实施方案要求**

对已安排的课程设计任课老师必须在课程设计实施前2周制定该课程设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课程设计的目的，课程设计的任务和要求，学生分组情况，课程设计时间分配表，纪律和保障措施，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等。实施方案提交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交学院。

1. **课程设计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课程设计期间，学生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并撰写课程设计报告书，进行课程设计项目答辩。每个班级学习委员将班上所有同学的课程设计报告书电子档，设计作品以学号+姓名的方式命名进行存档，刻录成一张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给任课老师。

1.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要求**

课程设计完成后，先由各个组长根据组员平时的工作情况给定自己组内成员的评语和成绩。再收齐交给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根据答辩情况，结合检查和评阅学生的课程设计报告，根据学生课程设计中完成的情况和考勤记录给出不同的等级分。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按以下内容进行，所占比例为：

 1）平时成绩 30％

 2）课程设计作品 40%

3）课程设计报告　30％

**5、课程设计期间纪律要求**

1）设计期间学生要严格按照指导老师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设计，不得迟到早退；上午8:30—11:30,下午13:00—4:30。

2)学生在相关实验室查阅资料或者设计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坏仪器设备；

3)设计期间，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学校；

**6、课程设计资料上交要求**

课程设计完成1周后，由任课老师收集整理课程设计报告和光盘，并汇总课程设计成绩上交本院教务秘书。

1. **外聘企业老师指导要求**

聘请企业的导师来指导课程设计，必须经过院里同意。任课老师必须跟踪指导，负责学生的考勤，协助企业导师解答学生的提问。

**附录1：课程设计（集中项目实践）实施安案参考模板**

**附录2：课程设计（集中项目实践）报告参考模板**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9年5月5日